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988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申請提供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所製作、維護之電子資料，由資料管轄之各該地政事務所受理及核准。

第三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第四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

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